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离职管理程序，维护公司治理稳定性，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辞职、被解除职务或其他原因离职的情形。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程序

第三条 董事离职情形

董事离职包括以下情形：

1. 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
2. 主动提交辞职报告；
3. 股东会决议解除职务；
4. 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包括以下情形：

1. 任期届满未连聘连任；
2. 主动提交辞职报告；
3. 董事会决议解聘；

4. 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辞职程序

1. 书面辞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明确辞职原因及生效时间。

2. 生效条件

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因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须继续履职至新任董事就任。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比不符合规定或缺乏会计专业人士的，须继续履职至补选完成。

3. 信息披露

董事会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辞职公告，说明辞职原因、生效时间、对治理的影响及独立董事的异议（如有）。

第五条 解除职务程序

1. 董事会、股东会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解除董事职务，需经出席会议董事过半数、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 被解除职务的董事有权在股东会陈述意见，公司应及时披露决议内容及董事异议（如有）。

第三章 离职后义务与限制

第六条 工作交接

1.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离职前完成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

- 移交分管业务文件、资料；
- 说明未完成事项的进展及建议；
- 签署交接确认书并由董事会存档。

2.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应签署保密协议。

第七条 股份管理

1. 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应遵守《公司法》《上市规则》关于减持的限制：

- 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总数的 25%；
-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

第八条 持续义务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手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

2. 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配合公司接受监管问询、审计等，不得干扰公司正常经营。

3. 离任后仍对任职期间知悉的公司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 独立董事特别规定

第九条 独立董事离职的特殊要求

1. 独立董事辞职应说明是否与公司存在分歧及具体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
2. 因独立性缺失或履职障碍辞职的，公司应自查整改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3. 离职后 3 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五章 信息披露与档案管理

第十条 信息披露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公告需包含以下内容：
 - 离职人员姓名、职务；
 - 离职原因及生效时间；

- 对董事会运作的影响及补选安排；
- 独立董事的异议声明（如有）。

2. 公告格式应符合《上市规则》及交易所相关指引。

第十一条 档案管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关文件（辞职报告、交接记录、公告底稿等）由董事会秘书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